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機關暨學校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2日屏崁鄉社字第105305206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提升補助業務效益，輔導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宗教團體舉辦公益活動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特依屏東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屏東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民間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
 - (二) 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 三、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除中央及屏東縣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以設址本鄉合法登記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宗教團體、機關暨學校為原則。
- 五、本所對民間團體的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對於每一團體之補助金額，同一活動部分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
 - (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者。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或屏東縣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 六、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之項目及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助項目：
 1. 活動經費：與團體成立宗旨有關研習、參訪、觀摩活動之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交通費、評審費及保險費等，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以本所核准為限。
 2. 設備經費：與團體成立宗旨有關之設備。
 - (二) 不予補助項目：
 1. 國外旅費、獎金、工作津貼及汽（機）車。
 2. 旅遊性質之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
 3. 建造、修繕或購置私人建築物與其土地定著物。但因政策需要且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提供五年以上無償使用者，不在此限。

4.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設備（不含財團法人）。
5. 職業團體之設備。
6.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及例行會議。
7. 其他經本所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

（三）凡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不予補助：

1. 一年未召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
2. 任期屆滿未改選。
3. 限期整理
4. 財務資料未依規定陳報。
5. 立案未滿一年。

七、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予活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函。

（二）當選證明書（影本）。

（三）活動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目的、實施時間、活動地點、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活動內容及流程、主（協）辦單位、指導單位、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等。

（四）經費概算表。

（五）理（監）事會決議辦理活動之會議記錄或會員大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

八、本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詳予審核並簽奉核定後辦理。

九、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審核通過後確實依計畫執行，如遇原計劃異動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函報本所核准後方可執行。

十、民間團體對各項受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於規定期間內，應檢附領款收據、執行成果表、經費總支出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含照片 2-4 張，照片需顯示活動名稱）等辦理核銷事宜；如屬設備補助，應再檢附納入團體財產證明文件。申請補助案件應於核准年度內核銷完畢，逾年度不辦理者，本所除將原核准補助經費註銷外，且不辦理經費保留。補助經費如有剩餘，應予繳回。

十一、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應將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站公開。

十二、本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補助經費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無正當理由逾越核銷期限者，本所得予列管，列入下次補助之考量。

十三、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